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对象：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云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为维信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维信诺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拟以持有西安云谷 1%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与维信诺租赁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本次担保金额不计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2. 上述事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10MA07M60F5K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4.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 377 号 A 座 15 层、16 层、17 层
5. 法定代表人：王联众
6. 注册资本：2,053.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融资租赁业务；接受不动产的租赁融资业务；向承租用户提供动产（含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担保业务；跨境应收账款、租赁物变更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维信诺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OGQ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王联众
6. 注册资本：2,053.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22 and 2023. Columns include Item, 2022 data, and 2023 data.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西安云谷 53.73% 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西安云谷 22.10% 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西安云谷 75.83% 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直接持有西安云谷 46.27% 的股权，西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甲方）：维信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物
云谷（西安）租赁的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 2.78 亿元的机器设备。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4 个月，具体期限自起租日起至租赁期限届满日止。
第三条 租赁成本
本租赁物成本

承租人（乙方）应承担租赁物的处理
融资租赁期间，在乙方完成全部支付义务的义务，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乙方有权以人民币为货币的价回购租赁物，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上述回购价款后，将租赁物按现状转移给乙方。甲方应向乙方转移租赁物所有与向乙方交付租赁物同时完成，由于乙方一直占有、使用租赁物，因此不视为租赁物的实际交付，且甲方对回购租赁物的现状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

第五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具体担保方式为：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相应股本比例为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甲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人的名称及住所
第二条 债权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第三条 债权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第四条 保证范围
第五条 保证方式
第六条 保证期间
第七条 董事会议意见
第八条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对象：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云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为维信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维信诺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拟以持有西安云谷 1%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与维信诺租赁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10MA07M60F5K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4.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 377 号 A 座 15 层、16 层、17 层
5. 法定代表人：王联众
6. 注册资本：2,053.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融资租赁业务；接受不动产的租赁融资业务；向承租用户提供动产（含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担保业务；跨境应收账款、租赁物变更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维信诺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OGQ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王联众
6. 注册资本：2,053.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21 and 2022. Columns include Item, 2021 data, and 2022 data.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由公司前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 100% 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34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5. 法定代表人：唐建刚
6. 注册资本：2,198.01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经营市属国有资本授权经营试点业务；从事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开发。（前述经营项目以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项目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21 and 2022. Columns include Item, 2021 data, and 2022 data.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2.88% 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
4.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第一条 贷款金额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第二条 贷款期限
借款期限从本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的提款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5% 股权质押及持有的部分核心专利提供质押担保。西安云谷拟以其持有的价值不高于 41.40 亿元的土地抵押权进行抵押。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OGQ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王联众
6. 注册资本：2,053.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22 and 2023. Columns include Item, 2022 data, and 2023 data.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西安云谷 53.73% 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西安云谷 22.10% 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西安云谷 75.83% 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直接持有西安云谷 46.27% 的股权，西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34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5. 法定代表人：唐建刚
6. 注册资本：2,198.01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经营市属国有资本授权经营试点业务；从事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开发。（前述经营项目以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项目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21 and 2022. Columns include Item, 2021 data, and 2022 data.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2.88% 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

四、董事会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云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34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5. 法定代表人：唐建刚
6. 注册资本：2,198.01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经营市属国有资本授权经营试点业务；从事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开发。（前述经营项目以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项目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21 and 2022. Columns include Item, 2021 data, and 2022 data.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董事会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云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34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5. 法定代表人：唐建刚
6. 注册资本：2,198.01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经营市属国有资本授权经营试点业务；从事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开发。（前述经营项目以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项目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21 and 2022. Columns include Item, 2021 data, and 2022 data.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董事会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云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34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5. 法定代表人：唐建刚
6. 注册资本：2,198.01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经营市属国有资本授权经营试点业务；从事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开发。（前述经营项目以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项目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21 and 2022. Columns include Item, 2021 data, and 2022 data.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董事会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云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34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5. 法定代表人：唐建刚
6. 注册资本：2,198.01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经营市属国有资本授权经营试点业务；从事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开发。（前述经营项目以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项目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21 and 2022. Columns include Item, 2021 data, and 2022 data.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董事会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云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34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5. 法定代表人：唐建刚
6. 注册资本：2,198.01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9 日

“主合同”。保证人愿意向贷款人提供担保。经借款人和保证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担保的范围
（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 年。
（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逾期费、滞纳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并随主债权的转移而转移。

二、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担保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需变更，须经保证人和贷款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六、担保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在借款人履行完全部债务后即行解除。

七、担保合同的管辖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借款人和保证人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在借款人履行完全部债务后即行解除。

一、担保范围
（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 年。
（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逾期费、滞纳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并随主债权的转移而转移。

二、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担保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需变更，须经保证人和贷款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六、担保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在借款人履行完全部债务后即行解除。

七、担保合同的管辖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借款人和保证人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在借款人履行完全部债务后即行解除。

一、担保范围
（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 年。
（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逾期费、滞纳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并随主债权的转移而转移。

二、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担保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需变更，须经保证人和贷款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六、担保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在借款人履行完全部债务后即行解除。

七、担保合同的管辖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借款人和保证人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在借款人履行完全部债务后即行解除。

一、担保范围
（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 年。
（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逾期费、滞纳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并随主债权的转移而转移。

二、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担保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需变更，须经保证人和贷款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六、担保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在借款人履行完全部债务后即行解除。

七、担保合同的管辖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借款人和保证人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在借款人履行完全部债务后即行解除。

一、担保范围
（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 年。
（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逾期费、滞纳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并随主债权的转移而转移。

二、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担保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需变更，须经保证人和贷款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六、担保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在借款人履行完全部债务后即行解除。

七、担保合同的管辖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借款人和保证人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在借款人履行完全部债务后即行解除。

一、担保范围
（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 年。
（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逾期费、滞纳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并随主债权的转移而转移。

二、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担保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需变更，须经保证人和贷款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六、担保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在借款人履行完全部债务后即行解除。

七、担保合同的管辖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借款人和保证人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在借款人履行完全部债务后即行解除。

一、担保范围
（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 年。
（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逾期费、滞纳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并随主债权的转移而转移。

二、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担保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需变更，须经保证人和贷款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六、担保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在借款人履行完全部债务后即行解除。

七、担保合同的管辖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借款人和保证人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在借款人履行完全部债务后即行解除。

一、担保范围
（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 年。
（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逾期费、滞纳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并随主债权的转移而转移。

二、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担保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需变更，须经保证人和贷款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六、担保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在借款人履行完全部债务后即行解除。

七、担保合同的管辖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借款人和保证人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在借款人履行完全部债务后即行解除。

一、担保范围
（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 年。
（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逾期费、滞纳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并随主债权的转移而转移。

二、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担保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需变更，须经保证人和贷款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六、担保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在借款人履行完全部债务后即行解除。

七、担保合同的管辖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借款人和保证人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在借款人履行完全部债务后即行解除。

发布一次大笔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本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4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亏公告补提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事项》，并经第六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4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3,550,480,607.79 元，实收股本为 1,381,194,460.00 元，公司累计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亏损原因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 AMOLED 新型显示行业，是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且具备非常强的正外部性，对产业链上下游拉动分别为 1:5 至 1:6。全球来看，韩国在 OLED 市场占据领先优势，一方面积累了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另一方面，韩国在新型显示面板领域产业链配套完善，政府对产业发展也给予了大力支持。

三、应对措施
（一）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在 OLED 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但从产业链下游终端需求来看，因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疲软、智能手机 OLED 面板出货量下降及全球供应链紧张等因素影响，全球 OLED 面板出货量下降，同时消费电子面板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公司 OLED 面板出货量下降，营业收入下降。公司正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 OLED 面板竞争力，并积极开拓车载、工控、医疗等非消费电子领域市场，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公司正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 OLED 面板竞争力，并积极开拓车载、工控、医疗等非消费电子领域市场，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公司正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 OLED 面板竞争力，并积极开拓车载、工控、医疗等非消费电子领域市场，提升产品附加值。

（二）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正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公司正通过优化生产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公司正通过优化生产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公司正通过优化生产管理，提升生产效率。

（三）加强资金管理
公司正通过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公司正通过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公司正通过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财务成本。

（四）提升人才素质
公司正通过提升人才素质，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正通过提升人才素质，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正通过提升人才素质，提升核心竞争力。

（五）提升品牌形象
公司正通过提升品牌形象，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正通过提升品牌形象，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正通过提升品牌形象，提升市场竞争力。

（六）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正通过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客户忠诚度。同时，公司正通过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客户忠诚度。同时，公司正通过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客户忠诚度。

（七）提升创新能力
公司正通过提升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正通过提升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正通过提升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八）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正通过提升管理水平，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公司正通过提升管理水平，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公司正通过提升管理水平，提升运营效率。

（九）提升服务意识
公司正通过提升服务意识，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公司正通过提升服务意识，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公司正通过提升服务意识，提升客户满意度。

（十）提升企业文化
公司正通过提升企业文化，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正通过提升企业文化，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正通过提升企业文化，提升核心竞争力。

（十一）提升社会责任
公司正通过提升社会责任，提升品牌形象。同时，公司正通过提升社会责任，提升品牌形象。同时，公司正通过提升社会责任，提升品牌形象。

（十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